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成本监审报告

楚发改价监〔2023〕2号

成本监审项目：武定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公司

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审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7日



# 武定县城镇供排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规定，我们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23年4月24日至6月28日依法对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2020年-2022年城镇供排水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2020年-2022年武定县城镇供水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有效资产，武定县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

##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 (三)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五)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
- (六)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5号）；
- (七)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云发改价格〔2020〕1098号）；

- (八)《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九)《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被监审单位于2023年4月28日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发出了《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3年5月8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进行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购水量、供水量、收集处理量、供水管网、处理设施、管网漏损率等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3年6月19日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规定时间内被监审单位反馈的合理意见已经采纳。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

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原武定县自来水厂）。始建于1982年，原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现为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现有职工24人，有净水厂1座，日处理能力1.2万 $m^3$ /日，具备常规水处理工艺。供水范围涉及县城、旧城、保山箐、鲍家村等片区，建档立卡供水总户数8936户，用水人口5.5万人。

2022年资产总额8471.25万元，负债总额7364.09万元，供水总量218万 $m^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49.2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501.92万元，主营业务净利润-246.71万元。

### （二）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93年，为集体企业，2008年改制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负着县城范围及周边农村部分地区自来水供应。现有职工27人，有净水厂1座，日供水能力1.2万 $m^3$ ，用水总户数8420余户，供水人口3.5万余人。

2022年资产总额7171.51万元，负债总额7663.29万元，供水总量193.34万 $m^3$ ，公司营业总收入373.09万元，营业总成本315.20万元，主营业务净利润-122.37万元。

### （三）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县城郊白邑村，主要进行污水处理，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以BOT的方式投资建设。于2011年9月投入运行，项目采用CASS工艺，设计近期处理水质标准为一级B标准，处理规模1.5万 $m^3$ /d，服务范围：武定县城13km的规划区，服务人口12万人。现污水收集配套主干管网长22.65km，日处理能力达2万 $m^3$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平均1.7万 $m^3$ 。2021年5月进行提标改造现场施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采用“**A2O+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建设，10 月 16 日开始试运行。2022 年末在岗职工 16 人。

2022 年资产总额 6356.67 万元，负债总额 2929.13 元，污水处理总量 600.60 万 m<sup>3</sup>，公司营业收入 422.69 万元，营业成本 954.22 万元，利润总额-556.52 万元。

##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被监审企业 2020 年-2022 年城镇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重点对年供水总量、售水总量、管网漏损率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

##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增或核减。城镇供水总成本核减 132.70 万元（其中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核减 97.88 万元、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核减 34.82 万元），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核减 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

1.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3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15.42万元。

2.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2条、第15条、第17条、第18条规定，核减运行维护费82.46万元。

(1)核减人工费178.61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7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15人/万 $m^3$ (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规定，按照生产能力核定职工人数，计算核减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核增原水费122.53万元。按原水价格0.55元/ $m^3$ 计算核增原水费80.80万元，按水资源费收费标准0.20元/ $m^3$ 计算核增水资源费41.73万元。

(3)核减其他运营费用26.38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2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第18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

平核定”的规定，核减其他运营费用。其中，核减生产经营类费用 17.93 万元（不应进入供水成本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印花税等）；核减管理类费用 8.45 万元（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奖金、驻村队员补助等费用）。

3.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规定，核减供水总量 23.11 万 m<sup>3</sup>、核减管网漏损率 6.96%。

## （二）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3 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或未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可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规定，核增固定资产折旧费 52.45 万元。

2.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核减运行维护费 87.27 万元。

（1）核减人工费 187.55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7 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 m<sup>3</sup>（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

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规定，按照生产能力核定职工人数，计算核减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核增原水费 101.37 万元。按原水价格 0.55 元/m<sup>3</sup>计算核增原水费 69.66 元，按水资源费收费标准 0.20 元/m<sup>3</sup>计算核增水资源费 31.71 万元。

(3)核减其他运营费用 1.09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的规定，核减其他运营费用。其中，核减生产经营类费用 0.92 万元（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生产保护费）；核减管理类费用 0.17 万元（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扶贫经费）。

3.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规定，核减供水总量 11.87 万 m<sup>3</sup>、核减管网漏损率 6.74%。

### （三）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核减污水生产处理成本 135.60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费 19.8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 150.08 元、按扩容提标改造完成后 2022 年实际发生的电费计算核增动力费 34.27 万元。

2.核减污泥处置费用 46.13 万元。

3.核减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 8.62 万元，包括咨询费、诉讼费、绿化费、审计费等。



4.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0.65 万元。

##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武定县 2020 年-2022 年城镇供水核定年供水总量 367.46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1117.83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04 元/ $m^3$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3010.38 万元。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21 元/ $m^3$ 。其中：

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200.89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606.31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02 元/ $m^3$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1462.91 万元。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2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166.57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511.53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07 元/ $m^3$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1547.48 万元。

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 367.50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444.35 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21 元/ $m^3$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2。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被监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经审核的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中已包含原水费 0.55 元/ $m^3$ 、水资源费 0.20 元/ $m^3$ 。

（四）本报告仅为此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改革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

- 1.武定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汇总表
- 1-1.武定县自来水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 1-2.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 2.武定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陈晓明

监审人员：王家贵、李亮、赵莉、武静、武忠宏、王丽琼



附表1:

武定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汇总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万m <sup>3</sup> )	1	432.10	0.00	432.10
年供水总量(万m <sup>3</sup> )	2	402.44	-34.97	367.46
年售水总量(万m <sup>3</sup> )	3	334.26	0.00	334.26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4	19500.00	0.00	195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5	11025.66	0.00	11025.66
管网漏损率(%)	6	16.85%	-6.85%	10.00%
<b>一、固定资产折旧费(万元)</b>	7=8+9+10+11+12+13+14	236.03	37.03	273.06
(一)输水管道	8	131.76	24.00	155.76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56.11	8.52	64.63
(四)电子设备	11	19.33	0.81	20.15
(五)房屋	12	26.47	2.36	28.83
(六)车辆	13	0.79	0.44	1.23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1.57	0.88	2.45
<b>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b>	15=16+17	0.00		0.00
(一)土地	16	0.00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0.00		0.00
<b>三、运行维护费(万元)</b>	18=19+20+--+25	1,014.51	-169.73	844.78
(一)原水费	19	100.18	223.90	324.08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3.66	0.00	3.66
(四)材料费	22	9.48	0.00	9.48
(五)修理费	23	40.81	0.00	40.81
(六)人工费	24	613.39	-366.16	247.23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246.99	-27.47	219.52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162.58	-18.85	143.73
2.管理类费用	27	74.64	-8.61	66.03
3.税金	28	9.76	0.00	9.76
4.其他费用	29	0.00	0.00	0.00
<b>四、定价总成本(万元)</b>	30=7+15+18	1,250.54	-132.70	1117.83
<b>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sup>3</sup>)</b>	31=26÷1÷(1-6)	3.74		3.04
平均定价成本(元/m <sup>3</sup> )	32			
<b>六、可计提收益的资产(万元)</b>	33=34+35+36		3,010.38	
(一)固定资产净值	34		2,869.59	
(二)无形资产净值	35		0.00	
(三)营运资本	36		140.80	

说明: 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1-1:

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万m <sup>3</sup> )	1	237.28	0.00	237.28
年供水总量(万m <sup>3</sup> )	2	224.00	-23.11	200.89
年售水总量(万m <sup>3</sup> )	3	185.95	0.00	185.95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4	7500.00	0.00	75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5	6136.99	0.00	6136.99
管网漏损率(%)	6	16.96%	-6.96%	10.00%
<b>一、固定资产折旧费(万元)</b>	7=8+9+10+11+12+13+14	142.67	-15.42	127.25
(一)输水管道	8	74.67	-8.07	66.60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34.33	-3.71	30.62
(四)电子设备	11	15.00	-1.62	13.38
(五)房屋	12	18.67	-2.02	16.65
(六)车辆	13	0.00	0.00	0.00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0.00	0.00	0.00
<b>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b>	15=16+17	0.00	0.00	0.00
(一)土地	16	0.00	0.00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0.00	0.00	0.00
<b>三、运行维护费(万元)</b>	18=19+20+---+25	561.52	-82.46	479.05
(一)原水费	19	55.43	122.53	177.96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0.00	0.00	0.00
(四)材料费	22	5.00	0.00	5.00
(五)修理费	23	20.26	0.00	20.26
(六)人工费	24	336.55	-178.61	157.94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144.27	-26.38	117.89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94.18	-17.93	76.25
2.管理类费用	27	43.74	-8.45	35.29
3.税金	28	6.35	0.00	6.35
4.其他费用	29	0.00	0.00	0.00
<b>四、定价总成本(万元)</b>	30	704.19	-97.88	606.31
<b>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sup>3</sup>)</b>	31=30÷2	3.79		3.02
<b>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b>	32=33+34+35		1,462.91	
(一)固定资产净值	33		1,383.06	
(二)无形资产净值	34			
(三)营运资本	35		79.84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平均数

##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万m <sup>3</sup> )	1	194.82	0.00	194.82
年供水总量(万m <sup>3</sup> )	2	178.44	-11.87	166.57
年售水总量(万m <sup>3</sup> )	3	148.30	0.00	148.30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4	12000.00	0.00	120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5	4888.68	0.00	4888.68
管网漏损率(%)	6	16.74%	-6.74%	10.00%
<b>一、固定资产折旧费(万元)</b>	7=8+9+10+11+12+13+14	93.36	52.45	145.81
(一)输水管道	8	57.09	32.07	89.16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21.78	12.23	34.01
(四)电子设备	11	4.33	2.44	6.77
(五)房屋	12	7.80	4.38	12.18
(六)车辆	13	0.79	0.44	1.23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1.57	0.88	2.45
<b>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b>	15=16+17	0.00	0.00	0.00
(一)土地	16	0.00	0.00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0.00	0.00	0.00
<b>三、运行维护费(万元)</b>	18=19+20+...+25	452.99	-87.27	365.72
(一)原水费	19	44.74	101.37	146.12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3.66	0.00	3.66
(四)材料费	22	4.48	0.00	4.48
(五)修理费	23	20.55	0.00	20.55
(六)人工费	24	276.84	-187.55	89.29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102.71	-1.09	101.63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68.40	-0.92	67.48
2.管理类费用	27	30.90	-0.17	30.74
3.税金	28	3.41	0.00	3.41
4.其他费用	29	0.00	0.00	0.00
<b>四、定价总成本(万元)</b>	30	546.35	-34.82	511.53
<b>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sup>3</sup>)</b>	31=30÷2	3.68		3.07
<b>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b>	32=33+34+35		1,547.48	
(一)固定资产净值	33		1,486.52	
(二)无形资产净值	34			
(三)营运资本	35		60.95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2:

## 武定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被监审企业：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增减	核定数
<b>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b>	G1=G2+...+G9	5,570,910.96	-1,356,035.96	4214875.00
(一) 职工薪酬	G2	450899.52	0.00	450899.52
(二) 直接材料费	G3	1881476.08	-197948.90	1683527.18
(三) 动力费	G4	344931.50	342712.44	687643.94
(四) 固定资产折旧费	G5	2641098.15	-1500799.49	1140298.66
(五) 修理费	G6	196505.71	0.00	196505.71
(六) 租赁费	G7	0.00	0.00	0.00
(七) 检验检测费	G8	56000.00	0.00	56000.00
(八) 其他制造费用	G9	0.00	0.00	0.00
<b>二、污泥处置成本</b>	G10	461,311.00	-461311.00	0.00
其中：委托处置费	G11	461311.00	-461311.00	0.00
<b>三、期间费用</b>	G12=G13+G14+G15	282,319.67	-86172.00	196147.67
(一) 管理费用	G13	283286.82	-86172.00	197114.82
(二) 销售费用	G14	0.00	0.00	0.00
(三) 财务费用	G15	-967.16	0.00	-967.16
<b>四、税金及附加</b>	G16	38987.27	0.00	38987.27
<b>五、污水处理总成本</b>	G17=G1+G10+G12+G16	6,353,528.90	-1903518.96	4450009.94
<b>六、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b>	G18	0.00	6474.17	6474.17
<b>七、政府补助及社会无偿投入资金</b>	G19	0.00	0.00	0.00
<b>八、污水处理核定总成本</b>	G20=G17-G18-G19	6,353,528.90	-1909993.13	4443535.77
<b>九、月设计污水处理量</b>	G21	400000.00	0.00	400000.00
<b>十、最高月处理污水量</b>	G22	391960.00	0.00	391960.00
<b>十一、实际生产利用率</b>	G23=G22/G21*100%	0.98	0.00	0.98
<b>十二、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b>	G24	3762165.33	-87153.72	3675011.62
<b>十三、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总量</b>	G25	3342566.67	0.00	3342566.67
<b>十四、单位成本</b>	G26	0.00	0.00	0.00
(一) 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G27=G20/G24	1.69	-0.48	1.21
(二) 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成本	G28	1.90	-0.57	1.33
<b>十五、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总额</b>	G29	3921311.04	0.00	3921311.04
<b>十六、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单位价格</b>	G30	1.04	0.00	1.07
<b>十七、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成本</b>	G31	0.00	0.00	0.00
<b>十八、特许经营权费</b>	G32	0.00	0.00	0.00

注：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